

附件2

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运行情况表（月报）

报送区县：

填报地区	地区 (以统筹地区 为单位填写)			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运行情况									
				累计监测 并推送面 临因病返 贫风险人 数(人)	累计监测 并推送面 临因病致 贫风险人 数(人)	推送人员 中经相关 部门核准 认定为困 难群众身 份的人数 (人)	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化解处置情况				相关部门 开展综合 帮扶人数 (人)	其中： 享受慈善 救助 人数 (人)	享受慈善 救助支出 (万元)
	享受资助 参保人数 (人)	资助参保 累计支出 (万元)	享受直接 医疗救助 待遇人数 (人)				享受直接医 疗救助待遇 累计支出 (万元)						
	省	市	县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1 累计监测并推送面临因病返贫风险人数+累计监测并推送面临因病致贫风险人数≥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人数
4+5≥6
- 2 累计监测并推送面临因病返贫风险人数+累计监测并推送面临因病致贫风险人数≥相关部门开展综合帮扶人数
4+5≥11
- 3 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人数≥享受资助参保人数
6≥7
- 4 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人数≥享受直接医疗救助待遇人数
6≥9
- 5 相关部门开展综合帮扶人数≥享受慈善救助人数
11≥12
- 6 填报数据均为累计数据，即数据计算起始时间节点均为本年度1月1日，当季填报数据包含本年度前序各季度数据。
- 7 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人数（人）≤相关部门开展综合帮扶人数（人）
6≤11